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汪沁璇

一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一品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俊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8,86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9,9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92,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05 (一)被告一品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
06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借款
07 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
08 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09 4.66%計算，嗣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
10 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約
11 定，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
12 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20%計付；第
13 11條第(a)、(f)款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
14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5 (二)被告廖俊鈞、汪沁璇於111年10月1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
16 以240萬元最高保證額度，保證被告一品公司對原告現在
17 (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8 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
19 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
20 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
21 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
22 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一品連帶負全
23 部清償責任。

24 (三)詎料，被告一品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3年7月12日，嗣後即未
25 依約還款，屢經催討，目前被告一品公司尚欠本金878,861
26 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廖俊鈞、汪沁璇既為
27 一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9 額。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7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
08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
09 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有限公
10 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現戶部分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3至39、61至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
12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
13 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授信總約定書及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
15 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逸軒